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2、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相关会计处理，以及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文件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3、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项变更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3,941.4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16,426.41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2,505.01 元；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740.06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80,361.1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79,621.07 元。该项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且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